

经济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

(全日制考生)

一、复试的总体要求

1. 复试通知：我院对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，将以网上发布通知的形式告知上线考生，同时安排电话通知。

2. 复试对象：凡报考浙江大学经济学院、初试成绩达到我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报考志愿专业的复试分数要求，且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，均可参加复试。

3. 复试原则：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为经济学院上线考生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。

4. 复试内容：英语听力与英语口语、专业面试。

5. 复试记分：复试时英语、专业面试独立记分，满分均为 100 分。其中：

英语复试成绩 = 英语听力成绩（满分为 20 分）

+ 英语口语成绩（满分为 80 分）

复试成绩 = 英语复试成绩 × 12.5% + 专业面试成绩 × 87.5%

6. 总成绩：上线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其组成为：初试成绩占 60%，复试成绩占 40%，即

总成绩 = 初试成绩 × 60% + 复试成绩 × 40%

= 初试成绩 × 60% + 英语复试成绩 × 5% + 专业面试成绩 × 35%

其中，初试成绩 = 初试总分 ÷ 5

7. 招生名额：按照学校目前的分配方案，学院共计有 185 招生名额（含宁波理工联培、社科平台少民骨干计划、支教思政系列、士兵计划等单列及新增指标共 19 个招生名额），其中，已录取免试硕士研究生 90 个（含支教思政系列 2 个）。

结合上线生源的具体情况，经济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收统考考生名额（少民骨干计划、士兵计划、支教思政系列等单列指标除外）公布如下：

类别	专业	统考可招名额	备注
学术学位	金融学、互联网金融学	4	
	除金融学、互联网金融学以外其他所有学术学位专业	17	
专业学位	金融	52	含宁波理工联培、社科平台各 1 个
	国际商务	11	含宁波理工联培 2 个
	税务	5	

说明：享受补分政策后上浙大经济学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，初试成绩按考生“实考总分”计分排名。

8. 复试不合格者（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），不予录取。
9. 所有上复试线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，未按规定参加复试的上线考生，视同自动放弃。

二、英语听力与口语的测试方法

1、评价标准

（1）听力

考生应能听懂日常生活中一般性讨论，及经济管理领域的广播电视节目、讲座、演讲等。根据所听材料，考生应能：

- 1) 理解主旨要义；
- 2) 获取事实性具体信息；
- 3) 理解明确或隐含表达的概念性含义；
- 4) 进行有关的判断、推理和引申；
- 5) 理解说话者的意图、观点或态度。

（2）口语

英语口语主要测试考生英语口语交际能力。从发音的正确性，使用语言的准确性、流利程度以及得体性等几个方面测试考生的口头表达能力。

2、测试参考书

听力与口语测试对教材不作统一规定。

3、考试形式

（1）听力。

听力测试共 20 小题，每小题 1 分，满分为 20 分，时间约 30 分钟。

（2）口语。

- 1) 口语满分为 80 分。口语测试分小组进行，每组主考教师 2-3 名。内容包括两个部分，第一部分为考生的自我介绍，时间不超过 1 分钟。第二部分是按考题发言和问答，考题由主考老师从题库中随机抽取；考生在进行准备之后，就抽取的考题进行发言及回答问题。每位考生的考试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，口语测试到时应停止问答。

- 2) 口语测试的评分标准:
- A) 考生能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, 基本没有困难。60-80 分
 - B) 考生能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, 虽有些困难, 但不影响交流。40-60 分
 - C) 考生能就指定的题材进行简单的口头交流, 但困难较大。20-40 分
 - D) 考生不具有口头表达能力。20 分以下
- 3) 记分: 考生口语测试分数为第一和第二两部分的总和, 第一部分占 20%, 第二部分占 80%。
- 4) 口语测试有关注意事项:
- A) 为了使考试做到规范、公正, 所有考题均现场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。
 - B) 各个主考教师应认真负责, 给分公正、合理, 口语测试结束后, 当场给出成绩。
 - C) 考场要做到安静、严肃。

三、专业面试方法与评价标准

1、专业面试的组织

专业面试由学院组织进行, 实行差额面试。

2、专业面试的评价标准

专业面试主要就知识面、专业基础、分析能力、表达与综合能力等方面评价复试考生。

3、专业面试总体要求

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, 包括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, 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; 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以及了解学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。不指定参考书和资料。

鼓励优先招收有特殊学术专长和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, 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。可由本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, 经经济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, 给予适当加分, 记入复试成绩(不超过 20 分)。

4、专业面试具体要求

(1) 面试小组由 5 位为人正直、处事公正且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的教师组成(其中具有本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者不少于 3 人)。

(2) 主持和参加面试工作的教师和工作人员, 事先应熟悉必要的招生政策和纪律, 面试人员在面试中要严格执行面试程序和面试标准, 认真做好面试现场记录, 提高面试的公平性和有效性, 保证面试质量。

(3) 采取分组面试的形式，一般由若干人为一组。

(4) 个人最具代表性的成果（如课程论文）或研究计划若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将取消该考生的复试资格，并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。

5、专业面试内容与方式

学术学位考生专业面试内容与方式：每位考生就本人在经济学方面的最具代表性的成果（如课程论文）或研究计划进行陈述与答辩（个人陈述时间控制在8分钟内）、回答随机从面试题库中抽取的1道西方经济学题（不重复抽取）、面试老师随机提问。

专业学位考生专业面试内容与方式：每位考生分别随机从面试题库中抽取2道专业题（不重复抽取）并回答，同组其余考生可进行现场点评与讨论；此外，面试老师也可随机提问。

6、专业面试的分值

专业面试满分为100分，专业面试成绩以不低于60分为合格，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。

7、复试排名方法

学术学位复试排名方法：按经济学门类复试排名录取。其中，金融学、互联网金融学单独划线复试排名录取。录取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。

专业学位复试排名方法：按专业分别复试排名录取。录取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。

四、有关专业调剂与收费的说明

1. 我院不接受报考学校为外校的考生调剂。

2. 学术学位不同专业间的调剂方法：学术学位之间可相互调剂，学术学位可调剂到专业学位；学术学位优先调剂，调剂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。

3. 专业学位不同专业间的调剂方法：专业学位不能调剂到学术学位。若专业学位仍有调剂名额，可考虑专业学位之间相互调剂，调剂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。

4. 学费：根据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，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，经浙江省物价部门核准，我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详见：浙江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。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7年3月6日